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良華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
相　對　人　山海觀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丕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及依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應釋明之。復按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聲請保全證據之標的，限於與本案有關之證據，或與本案相關之鑑定、勘驗或書證保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另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

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並未釋明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情事，或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亦未釋明該等證據與本案有何關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